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四川正源中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二零一七年六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下简称“业务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3 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其他有关规定，四川正源中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源中溯”、“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为保护新投资者和原股东的利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正源中溯的主办券商，对正源中溯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专项意见。

目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2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2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3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3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5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8
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9
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9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9
十、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1
十一、主办券商对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13
十二、主办券商对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情形的意见.....	13
十三、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14
十四、关于本次发行是否涉及对赌、估值调整或其他特殊条款的说明.....	15
十五、关于发行对象与公司其他在册股东、董事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是否可能因此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说明.....	16
十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期间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情况的意见.....	16
十七、本次发行是否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列举的不得实施股票发行的情形.....	17
十八、主办券商认为应该发表的其他意见.....	17
十九、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7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发行人业务部签发的正源中溯《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17 年 4 月 27 日，公司共有 5 名股东，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3 名，机构股东 2 名。本次发行对象共 1 名，在此次发行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正源中溯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依法审议和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重要制度，选举或聘任了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健全、运作合法规范。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并得到科学、有效的执行，促使经营业务稳步发展，保护了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正源中溯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按照信息披露相关制度及《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公告，包括《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7-009）、《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 2017-010）、《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 2017-016）、《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7-017）、《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7-018）、《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7-020）、《股票发行延期认购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21）、《股票发行延期认购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22）、《股票发行延期认购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27）等，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正源中溯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细则》、《业务细则》、《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将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情况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进行披露，正源中溯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此外，经核查，正源中溯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正源中溯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正源中溯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共 1 名。本次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2,210,000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80 元，每股面值 1 元，均为普通股，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	-------	-------------	-------------	------

1	北京申泰投资有限公司	2,210,000	15,028,000.00	现金
合计		2,210,000	15,028,000.00	-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经核查，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共 1 名，此次发行前未持有公司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1、北京申泰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申泰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228750114840X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兴盛南路 8 号开发区办公楼 410 室-173
法定代表人	石城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05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技术开发、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服务、培训、转让；承办展览展示；组织国内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家居装饰；销售机械电子设备（不含电子游戏机信零部件）、汽车配件、金属材料、建筑材料。（“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并核查北京申泰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材料，北京申泰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高于 500.00 万元，具备《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正源中溯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要求。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股票发行过程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且由董事会通过“一对一”沟通的方式确定了拟认购公司新增股份的认购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明确了股票发行数量、价格、定价依据、发行对象、股份限售安排及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

(二) 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7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以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正源中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同意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四川正源中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存放本次募集资金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提请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的情况。

2017年4月18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股票发行方案》。

2017年5月3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1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0.00%，本次股东大会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正源中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同意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四川正源中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存放本次募集资金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上述议案的审议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2017年5月4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2017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告》。

2017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以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的情况。

2017年5月8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2017年5月4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公布了本次股票认购的价格、数量及金额。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作为认购账户，约定认购方应于2017年5月9日（含当日）9:00至2017年5月9日（含当日）16:00缴款。

2017年5月8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与北京申泰投资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16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北京申泰投资有限公司认购缴款日期为2017年5月9日（含当日）。由于北京申泰投资有限公司的缴款准备工作尚在进行中，无法在指定日期之前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经协商，公司与北京申泰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北京申泰投资有限公司的认购资金必须在公司公告的缴款日之前存入公司公告的指定账户，逾期未缴纳的，《股份认购协议》自动终止，除非经公司认可。

2017年5月8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股票发行延期认购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因认购对象无法在《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规定的缴款截止日（2017年05月09日）前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指定账户。经与投资者协商后，对《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中缴款截止日期延后，延期后的缴款截止日期为2017年5月18日前（含当日）。

2017年5月17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股票

发行延期认购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2），将《股票发行延期认购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中缴款截止日期延至 2017 年 5 月 26 日前（含当日）。

2017 年 5 月 26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股票发行延期认购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将《股票发行延期认购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2）中缴款截止日期延后，延期后的缴款截止日期为 2017 年 6 月 1 日前（含当日）。

截至 2017 年 6 月 1 日，本次发行对象北京申泰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实际支付投资款 15,028,000.00 元，实际认购数量为 2,210,000 股，未超过股票发行方案中拟认购股数 2,210,000 股及拟募集资金金额 15,028,000.00 元。

2017 年 6 月 6 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7 年 6 月 16 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情况进行验资，并出具了“天健验〔2017〕8-2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7 年 6 月 14 日止，公司已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 15,028,000.00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30,188.68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697,811.32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 2,21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12,487,811.32 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正源中溯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业务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票发行的程序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6.80 元人民币。

根据正源中溯披露的 2016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16 年实现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27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08 元。本次发行价格显著高于最新

一期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金额。公司在定价过程中参考了行业的平均市盈率、相关行业研究报告、公司的成长性等定性及定量指标，利用市盈率、市净率、收益现值法、可比公司法等多种企业估值方法，公司与发行对象经过沟通最后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是双方形成一致性判断的结果。

此外，发行价格亦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且股票发行对象已经按照发行价格缴付了足额的认购资金，并经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正源中溯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新发行股份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存在优先认购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正源中溯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业务细则》等规范性要求。

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均以现金认购，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情形。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外部机构投资者北京申泰投资有限公司。

（二）发行目的

为增强公司核心技术优势，加快公司行业布局，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

市场竞争力，公司将持续增加技术研发和相关领域市场开发投入。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项目研发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首期投资。

（三）股票的公允价值

公司自 2016 年 3 月 29 日挂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日，一直采取协议转让方式，未有交易，未形成连续的交易价格，故公司股票无活跃交易市场。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7〕8-15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27 元，应为公司股票可参考的公允价值。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6.80 元，系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盈利预测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经核查，本次股票认购的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定价公允。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在股票发行中，如果符合以下情形的，主办券商一般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就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进行说明：

- 1、向公司高管、核心员工、员工持股平台或者其他投资者发行股票的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者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
- 2、股票发行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
- 3、发行股票进行股权激励的；
- 4、全国股转系统认为需要进行股份支付说明的其他情形。

主办券商结合了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发行的目的和股票的公允价值和发行的价格，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均不属于以上四种情形，不适用按照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定价公允且不低于每股净资产，不属于股份支付的情形，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无需按照股份支付的相关要求进行会计处理。

十、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民生证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并按照《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的要求，分别对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及现有股东采取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网站查验等方式进行了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一）本次股票认购对象

本次股票认购对象为北京申泰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申泰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228750114840X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兴盛南路8号开发区办公楼410室-173
法定代表人	石城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3年05月26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技术开发、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服务、培训、转让；承办展览展示；组织国内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家居装饰；销售机械电子设备（不含电子游戏机信零部件）、汽车配件、金属材料、建筑材料。（“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申泰投资有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股东投入及公司自有合法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因此，北京申泰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二）公司其他机构股东

截至 2017 年 4 月 27 日，正源中溯在册股东人数为 5 名，其中机构股东 2 名，机构股东核查情况如下：

1、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股东 1 名

序号	股东名称	备案号	管理人	管理人登记号
1	北京领晖嘉瑞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S36228	北京民生新晖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P1008686

经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私募基金公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北京领晖嘉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要求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

2、法人股东 1 名

序号	股东名称	基本情况
1	成都尚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成都尚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股东为苑辉和四川创新动力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679671870A，注册资本 50 万元，经营范围为组织策划文化交流活动；展览展示服务；市场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晒图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与存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办公设备、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和卫星地面接收设备）、电子产品；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计算机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外包服务；软件技术研发。（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都尚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股东投入及公司自有合法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

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因此，成都尚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十一、主办券商对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了此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北京申泰投资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银行缴款凭证及验资报告等资料。认购对象北京申泰投资有限公司也出具了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承诺函，承诺其明确知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发行业务细则对公司股东身份和权利义务的要求，承诺在本次股票发行中认购的所有股票，均为其持有，不存在通过书面或者口头约定等方式，代他人持有的情形，并对本次股票认购行为的合法合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中认购对象北京申泰投资有限公司用于认购正源中溯股份的资金均为其自有合法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二、主办券商对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情形的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了参与此次股票发行的投资者的银行缴款凭证及验资报告等资料，发行对象出具了不是正源中溯员工持股平台的证明函，正源中溯也出具了

此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员工持股平台的承诺函。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正源中溯员工持股平台参与认购的情形。

十三、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进行了披露。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3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该制度，该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进行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3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四川正源中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存放本次募集资金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相关公告已于 4 月 18 日和 5 月 4 日进行了披露。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要求，公司在《股票发行方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对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分析。

除本次发行外，公司自 2016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未存在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形。

正源中溯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户名：四川正源中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羊宫支行，账号：1001 3000 0055 2571。2017 年 5 月 4 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缴款账户为募集资金专户。2017 年 6 月 6 日，正源中溯与主办券商、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合法合规；2017 年 6 月 16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验

资报告》（天健验〔2017〕8-24号）。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之一为投资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择机设立，因子公司尚未设立，无法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承诺在未来子公司设立后，及时开设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由正源中溯、子公司、主办券商、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常见问题解答（三）》中对募集资金账户管理的要求。公司在《股票发行方案》中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测算过程进行了详细的披露，符合《常见问题解答（三）》对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自认购截止日至本意见出具日，正源中溯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四、关于本次发行是否涉及对赌、估值调整或其他特殊条款的说明

根据核查《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文本以及主办券商对董事长、董事会秘书的访谈，本次股票发行中，正源中溯不存在与认购对象签订任何对赌协议、估值调整协议及其他可能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协议及安排的情况。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未签署特殊条款，也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7、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正源中溯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对赌和估值调整等特殊条款或类似安排，也未签订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或类似安排，符合《常见问题解答（三）》的监管要求。

十五、关于发行对象与公司其他在册股东、董事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是否可能因此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说明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文件、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股票发行方案》、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对象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北京申泰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其他在册股东、董事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本次发行前张成武持有公司41.85%的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张成武持有公司34.28%的股份，北京申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8.10%的股份，张成武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其他在册股东、董事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期间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情况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源的制度。

通过对公司截至2017年6月16日的相关科目余额表及往来科目明细账、银行对账单等原始凭证的核对，以及公司出具的声明，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十七、本次发行是否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列举的不得实施股票发行的情形

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网站（<http://www.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creditchina.gov.cn>）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严重失信者名单，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日，公司等相关主体（包括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失信记录。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正源中溯等相关主体及本次发行的对象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八、主办券商认为应该发表的其他意见

本次发行股份不存在限售安排。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新增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报价转让。

十九、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正源中溯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信息披露细则》、《业务细则》、《业务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正源中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 白英才

白英才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负责人： 苏欣

苏欣

投资银行业务负责人： 杨卫东

杨卫东

法定代表人： 冯鹤年

冯鹤年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0日